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长交运发〔2022〕23号

关于印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 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长春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法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张新宇，联系电话：0431-88911326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

(共印20份)

2022 年长春市交通运输局法制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市交通运输法制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持续深入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深入推进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加强综合执法队伍执法规范化建设，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加快高质量交通强市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重点抓好 5 个方面、20 项工作任务。

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作为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

（二）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依据《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

职责规定》，根据局内人员调整情况，健全完善局法治政府部门建设领导小组；建立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督促全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守法，依法办事，年度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统筹抓好《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意见》的贯彻落实，做好《长春市交通运输局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组织实施；贯彻落实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组织制定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研究解决本部门法治建设重大问题；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将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

（三）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按照《吉林省交通运输厅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长春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规定，健全完善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和工作机制，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并建立决策档案；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积极参加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活动和相关工作。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要求，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

（五）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或不当行政行为，并按时、准确

向市司法局报送工作情况；贯彻执行《吉林省行政应诉办法》《长春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修订完善《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出庭应诉工作实施意见》，规范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履行应诉职责，进一步提高行政应诉工作能力。

（六）强化执法监督检查。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及时向省交通运输厅和市司法局报送案例、整改报告及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决定；落实重大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工作机制；形成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在局网站公示，主动接受党内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二、不断完善交通运输制度体系

（七）加强制度建设。聚焦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和热点难点问题，立足行业监管、行业治理的薄弱环节及发展改革需求，加强顶层设计，从制度入手逐步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编制并动态调整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制度汇编。

（八）持续做好立法相关工作。依据立法工作要求，按规定程序、时限及时做好法律、法规、规章征求意见反馈工作；按照市人大立法计划，对修订《长春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修订《长春市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条例》、修订《长春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进行立法调研，结合国家上位法调整情况，适时启动修订工作；按照市政府立法计划，对制定《长春市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长春市交通运

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进行立法调研；建立交通运输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工作制度，针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与上位法规定相抵触，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之间不一致、不协调、不适应问题，及时提出清理意见。

（九）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按照《长春市规范性文件监督办法》的规定，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根据上位法调整情况和工作实际，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年内完成一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编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建立健全交通运输重大行政决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修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重点开展招投标等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三、持续推进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

（十）提升监管效能和政务服务水平。按照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和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有关要求，研究制定交通运输领域实施意见和任务分工，抓好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以优化营商环境为驱动，深化“互联网+道路运政政务服务系统”应用，持续优化办事流程，全面推行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一门式一张网”和企业群众办事“只跑一次”。

（十一）继续做好简政放权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的安排部署，做好行政审批（许可）事项的取消、下放和承接工作；编制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备案管理事项清单并公示；配合做好“证照分离”改革相关工作。

（十二）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制度体系。按照法律法规规

章、“三定”规定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的监管职责，根据国家 and 省市有关要求，梳理交通运输权责事项清单，明确监管部门、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监管层级等内容，录入《吉林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系统》，并按照要求、结合实际纳入“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系统并动态更新。

（十三）切实加强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依据《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建设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手段、以信息化监管为支撑、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交通运输新型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市场自律、行业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交通运输协同监管格局，交通运输领域监管难题得到有效破解，监管能力和水平得到提高，监管责任得到全面落实，交通运输市场主体竞争力和市场效率得到明显提升。

（十四）持续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推进交通运输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全面开通道路旅客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以及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的从业资格证补发、换发、变更、注销及诚信考核等无需再回到当地发证机关办理，告别“多地跑”“折返跑”。推广使用电子证照，深化信息互联共享，服务企业和办事群众，节约办事成本，提高办事效率。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编制交通运输行政处罚“首违

不罚”事项清单。

（十五）深化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年度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不断完善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规范制度，全面推行信用承诺，持续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建立分类分级信用监管机制，利用“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根据不同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不同的市场主体，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监管频次；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吉林长春）”，持续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做好信用修复工作，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守法经营、诚信服务。

四、持续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十六）继续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常态化运行工作机制，梳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进一步明确职责边界，构建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十七）巩固深化专项整治行动成果。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推动建立问题查纠整改、行政执法监督长效机制，创新执法监督方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确保执法监督取得实效。

（十八）建立健全执法队伍建设长效机制。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组织实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严格执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执法

队伍培训，强化执法信息化建设，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提升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

五、扎实开展交通运输法治宣传教育培训

（十九）加强行业普法工作。抓好《全国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贯彻落实，年度普法工作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强化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结合行业特点，持续做好法治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等工作，不断创新普法宣传平台和载体，努力做到有部署、有落实；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等宣传活动，弘扬宪法精神、普及宪法知识，教育引导全行业不断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二十）统筹开展法治培训工作。以宪法、民法典等国家基本法律，新颁布、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以及党内法规为学习重点，把法治教育作为入职培训、晋级培训、业务培训的必训内容，统筹开展法治培训，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